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08]第 016 号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十  
六层 100026  
Add: 16th Floor, Anlian Plaza, Building 3, Beij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8 North Road Dongsanhua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电话 (Tel): (010) 85879988 (总机) 传真 (Fax): (010) 85879966

#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

##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中银股字[2008]第 016 号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力、李志强律师就科龙电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科龙电器董事会提议召开，由科龙电器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科龙电器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科龙电器网站上。2008 年 3 月 27 日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在上述报刊和网站上进行了再次通知。本次会议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科龙电器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四名，代表股份 335,668,435 股，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及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科龙电器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本所律师以及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关于选举张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3、关于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龙电器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现场投票由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现场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

经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龙电器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科龙电器章程的规定。科龙电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 力

李志强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